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9 月 2 日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訴願人稱為檢視診療程序之需，前以 104 年 10 月 2 日申請(報告)單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申請複製 104 年 10 月 1 日該監衛生科牙醫診療室監視錄影畫面(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認衛生科診療室監視系統設置之目的，係就診時倘收容人對醫療人員有攻擊或破壞醫療器材行為，用以蒐證使用，並非用於監視醫療行為，且系爭資訊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不予提供之情事，爰否准其申請，另將系爭資訊複製存載於電腦備查，其後訴願人並以 104 年 12 月 1 日申請(報告)單撤回申請。嗣訴願人復以 105 年 8 月 19 日申請(報告)單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宜蘭監獄因該監衛生科診療室錄影儲存設備容量有限，係以循環錄影自動覆蓋舊檔作業，爰系爭資訊經電腦設備覆蓋無法提供為由，以 105 年 9 月 2 日編號 1050804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否准其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

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。

二、查宜蘭監獄衛生科診療室錄影儲存設備因容量有限，係以循環錄影自動覆蓋舊檔作業，系爭資訊於訴願人105年8月19日申請複製時，因距錄影時間已近10個月，故已遭覆蓋而不存在；另訴願人主張該監前已將系爭資訊複製存載備查部分，經宜蘭監獄檢視原存載系爭資訊之電腦，因該電腦於105年7月主機損壞無法開機，致無法調閱系爭資訊，故宜蘭監獄無法提供系爭資訊，難謂非為妥適。至訴願人申請鑑定該電腦一節，因有宜蘭監獄所提之105年7月18日資訊維護日誌可稽，故無進行鑑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